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
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5 月 26 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塞尔维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970 (2011) 和第 1973 (2011) 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2011年5月26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的报告：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 和第 1973(2011) 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依照其国际义务和国内法(《武器、军事装备和军民两用产品对外贸易法》，《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公报》第 7/05 号和 8/05 号更正以及充分纳入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相关标准的附则；《危险货物运输法》，《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88/10 号；《爆炸材料贸易法》，《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30/85、6/89 和 53/91 号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24/94、28/96 和 68/02 号；《国家边界保护法》，《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97/08 号；《防止电离辐射与核安全法》，《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36/09 号；《航空运输法》，《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73/10 号；《内陆水域航运法》，《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54/90 号以及《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53/93、67/93、48/94 和 101/05 号；《国际公路运输法》，《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60/98、5/99、44/99、74/99 和 4/00 号以及《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01/05 和 18/10 号；《外国人法》，《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97/08 号；《外贸交易法》，《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36/09 号；《地质勘探法》，《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44/95 号；《采矿法》，《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44/95、34/06 和 104/09 号；《塞尔维亚国民银行法》，《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72/03、55/04 和 4/10 号；《银行法》，《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107/05 号；《外币交易法》，《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62/06 号；《支付交易法》，《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3/02、5/03、43/04 和 62/06 号；《武器和军事装备生产和贸易法》，《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41/96 号以及《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85/05 号；《关税法》，《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73/03、61/05、85/05 和 62/06 号；《武器和弹药法》，《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9/92、53/93、67/93、48/94、44/98、39/03、85/05 和 101/05 号)，采取了以下措施，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 号决议第 9、10、15 和 17 段和安全理事会第 1973(2011) 号决议第 13、16、17、18、19、21 和 25 段的规定：

军火禁运

- 防止从塞尔维亚境内、通过塞尔维亚领土、由塞尔维亚国民、或利用悬挂塞尔维亚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类别的军火或相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或与维修或使用任何军火和相关物资有关的技术、财政或其他援助和培训；

- 采取预防措施，及时收集业务和情报资料，以防止和惩罚企图违反这些禁令的行为；
- 防止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供武装雇佣军，无论是否源自塞尔维亚境内；
- 采取预防措施，收集有关意图、准备和实际开展各种活动以组织派遣塞尔维亚国民、团体或个人或邻国人员前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参加该国武装冲突的相关行动和情报资料及信息；
- 禁止塞尔维亚国民或利用悬挂塞尔维亚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购武器和相关物资，无论这些物项是否源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
- 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含有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 段或第 10 段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包括提供武装雇佣军时，在塞尔维亚境内、包括在塞尔维亚机场、船只和飞机上对所有运往或来自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货物进行检查，并允许另一联合国会员国的机关对悬挂塞尔维亚国旗的船只和飞机进行检查；
- 2011 年，负责执行《武器、军事装备和军民两用产品对外贸易法》的塞尔维亚共和国经济和地区发展部未发放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出口和从该国进口受管制货物的许可证。2010 年颁发了三份此类许可；其中一份已完全执行，另两份在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通过后被撤销；
-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终止了关于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国防部无限期免费转让特别用途车辆(七种未组装 T-55 车辆和两种该车辆用弹药)的一项协定；
- 塞尔维亚共和国内务部紧急局势部门加强对跨越塞尔维亚共和国边界的武器和军事装备、军火和弹药的运输和过境转运许可的控制，以防止将此类物资运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旅行禁令

- 防止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附件一所列或该决议第 24 段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在塞尔维亚入境或过境；
- 不准任何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注册、或由该国国民或公司拥有或经营的飞机从塞尔维亚领土起飞、在塞尔维亚领土降落或飞越塞尔维亚领土，除非事先得到委员会的批准，或为紧急降落；

- 如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飞机上载有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禁止供应、销售、转移或出口的物项，包括提供武装雇佣军人员，则不准该飞机从塞尔维亚领土起飞、在塞尔维亚领土降落或飞越塞尔维亚领土，但紧急降落不在此列；
- 塞尔维亚共和国内务部通知所有警察局、边防警察区域中心、边防警察站和安全情报局值班业务中心，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附件一和安全理事会第 1973(2011)号决议附件一列个人已被列在《业务日志》和《外国人登记册》“禁止入境”栏下，在撤销前一直有效；

资产冻结

- 塞尔维亚国民银行通知所有银行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和 1973(201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指示它们严格履行这些义务，对相关活动进行常规控制；
- 塞尔维亚国民银行没有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附件二和安全理事会第 1973(2011)号决议附件二所列个人及其控制的个人所持账户的资料。塞尔维亚国民银行和塞尔维亚境内的授权银行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银行中没有用于海外交易的定期外币账户；
- 冻结塞尔维亚境内由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附件二和安全理事会第 1973(2011)号决议附件二所列个人或实体，或由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由委员会指认的利比亚当局代表，或由代表他们或按他们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他们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全部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 确保塞尔维亚国民或塞尔维亚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均不向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附件二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委员会指认的利比亚当局代表，或以这些个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 监测通过环球银行间金融电信协会收到的有关利比亚中央银行人事变动和授权签字人的(授权)信息，以核查通过普通邮件收到的资料签署人的真实性；
- 要求塞尔维亚国民、受塞尔维亚管辖的个人和在塞尔维亚境内组建或受塞尔维亚管辖的公司，在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组建或受该国管辖的实体、代表它们或按它们指示行事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和由它们拥有或控制的实体开展业务时，保持警惕；

- 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将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 和 1973(2011) 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尤其是任何企图违反或实际违反所述措施的情况；
- 2010 年，塞尔维亚国民银行根据《外币交易法》通过了四项决定，使塞尔维亚实体能够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银行账户中存入资金，这些决定的有效期尚未终止。其中一项决定涉及为投资工程融资，另三项决定涉及支付塞尔维亚海外代表处的日常费用；
- 根据这四项决定中的三项决定，塞尔维亚实体可以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不属于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 号决议附件二和安全理事会第 1973(2011) 号决议附件二指认的资产冻结对象的银行存入资金；
- 根据其中一项决定，一个实体可以在被执行资产冻结的阿拉伯利比亚海外银行存入资金，因此已采取行动撤销该决定；
- 2011 年，未制定任何可使塞尔维亚实体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银行账户中存入资金的决定。